

# 青岛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处文件

人文社科处字〔2021〕6号

---

## 青岛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鼓励我校精品学术专著出版，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和科研产出效率，助推我校“双一流”建设，特设立青岛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人文社科出版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根据学校年度科研发展计划需要，根据学校预算适时调整使用。

**第二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的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人文社科处负责人文社科出版基金的组织评审工作。

**第四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对学术价值高、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著作予以一定资助。我校人文社科出版基金采取后期资助的方式，

**第五条** 学校鼓励学院配套资金支持。人文社科出版基金的资助额度：在A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最高资助2万元，在B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最高资助1万元。

**第六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申请人应为著作的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青岛科技大学。

**第七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结项时必须进行查重且只有一次查重机会, 查重由人文社科处负责,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查重报告, 重复率超过25%的不予资助。查重著作的电子版须与最终出版的著作内容相一致, 内容不一致的不予查重。

重复率检测范围涵盖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互联网资源(包含贴吧等论坛资源)、英文数据库(涵盖期刊、博硕、会议的英文数据以及德国springer、英国 Taylor&Francis 期刊数据库等)、港澳台学术文献库、优先出版文献库、互联网文档资源、图书资源、学术论文联合比对库、CNKI 大成编客-原创作品库等数据库(查重数据库将根据当年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通知中的重复率检测要求实施动态调整)。其中原典、法律条文、自引等不计入重复率。

**第八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的立项期为一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 如因专著内容调整而导致时间确实不足的, 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超过两年未结项的将予以撤项。

**第九条** 国家社科基金以研究报告或专著形式的结题成果, 由 A 类出版社出版的予以人文社科出版基金全额资助。

**第十条** 申请出版的人文社科出版基金应属作者所从事的学科领域, 能体现其科研工作的积累和水平, 并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每部著作的字数原则上在 20 万字左右。

**第十一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不得连续资助, 且五年内最多资助两次。人

文社科出版基金未结题者不得申请，被撤项者 1 年内不得申请。

**第十二条** 在 A 类、B 类出版社出版的人文社科出版基金每年集中受理申报，申请人须按当年通知要求提交各种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人文社科出版基金资助范围：1. 没有正式书号的出版物；2. 教科书和一般科普读物；3. 工具书和一般数据库；4. 编著、译著、论文集；5.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6. 已获得其他项目经费资助的出版物。

**第十四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申请人所在单位（学院）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并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其意识形态、学科建设、学术成就、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后，加盖部门公章，报送人文社科处。

**第十五条** 人文社科处核实人文社科出版基金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给出是否同意资助的明确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资助者应按申请书要求，在约定的出版社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版计划。

**第十七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资助经费经人文社科处签批后由财务处汇至出版单位。

**第十八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资助专著，需标注“青岛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字样。专著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到人文社科处办理结项手续，并提供 10 部该著作用于存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进行出版计划调整。

1. 因著作内容须进行适度调整（但不影响著作质量），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2. 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原约定出版社出版的，由受资助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文社科处同意后，可变更为 A、B 类同类别的出版社出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人文社科出版基金资助计划，并且追回资助，一年之内不得申报该基金。

1. 在出版资助合同调整后一年内仍不能出版。

2. 受资助者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

**第二十一条** 人文社科出版基金作者应恪守学术规范，如发现抄袭他人作品，或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著作权人的责任。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请本基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 附：青岛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专项基金出版社名单

### A 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三联书店

### B 类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经济管理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戏剧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青岛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处



2021年9月15日印发